

#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之職權

董事會主要職責在於監督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及經營績效之提升、提供經營團隊策略指導並督導公司遵循各項法令，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。

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包括：

1. 核定本公司之營運計畫。
2. 核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。
3.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，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4.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5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6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7.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。
8. 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，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